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持續提高其管理層對股東及公眾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朱張金先生同時就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則除外(詳情見下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個人資料詳情及彼此之相互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至第8頁之「董事及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從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收到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其主要職責包括：

1. 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
2. 設定關鍵的業績表現目標；
3. 批核預算及主要開支；
4. 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就各財政期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如需要，亦提供假設及資格以作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六次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朱張金	6/6
周小松	6/6
祝建其	6/6
非執行董事	
孫強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3
周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2/3
史正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2/3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並無分離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在本集團內部或外部物色具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以委任新行政總裁替代朱先生。但因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加上行政總裁一職須具備有關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故不可能釐定委任新行政總裁的事宜何時能夠生效。然而，董事會相信，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目前亦對本公司權益至為有利。

非執行董事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年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其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為酬金水平與特定表現目標掛鉤。花紅付款乃按全年表現評估釐定，亦推行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執行董事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並將反映市場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示如下：

孫強(薪酬委員會主席)

陸運剛

史正富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以確保該政策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力及職權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處理所有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薪酬事宜。董事並不參與確定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或六月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政策。

提名董事

就提名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無需建立獨立的提名委員會，故此提名董事的任務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董事會(i)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董事會成員的質素(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適當合資格個人成為董事會成員；(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提出推薦建議。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已提名及委任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等獲提名選擇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約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核數師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服務而支出約人民幣6,200,000元。

有關核數師報告責任的核數師聲明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4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周凡(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運剛

史正富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業績及前景呈報明確及具平衡性的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具真實及公平觀點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編製。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及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ii) 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iii) 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代表一般會應邀與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出席率為100%。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該次會議以討論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集團業績，會議出席率為100%。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參加會議。

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無可致懷疑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

內部監控

本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整體目標為向管理層提供資料，以識別有關程序、系統及控制之重大弱點。本公司擬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檢，以確保維持足夠監控機制。